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3 日舉行委員會，會中討論通過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公司）於去年縣市長三合一選舉時，播送相關節目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共有 2 案分別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及 100 萬元之罰鍰。

中選會表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為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播送「綜藝大集合」及「民視十一點新聞」等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案，該會爰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有關所定罰鍰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規定，移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處理。惟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函報該會對此 2 案不予裁罰。

中選會強調，「綜藝大集合」節目於節目中單獨訪問候選人蕭登標，明顯違反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

另外，「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屬新聞性節目，主要在去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當天，一再重播投票日前夕特定候選人之造勢活動，已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中選會強調，委員會議中委員認為上述 2 案均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惟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對此二案卻均不予裁罰。

經過討論決議，乃決議逕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所屬選舉委員會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上級機關得予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撤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之決議，逕為適法之裁處。其中「綜藝大集合」案處民視公司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民視十一點新聞」案則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各 100 萬元罰鍰。